

2021 年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 部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概况

- 一、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主要职责
- 二、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2021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概况

一、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主要职责

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以下简称“坪山国医堂”），是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共同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的主要职责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业务范围是负责承担以中医为主的综合医疗服务；特别是为辖区内居民提供疑难杂症的高端中医药诊疗服务。

二、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机构设置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中医药大学签署的合作运营协议，坪山国医堂管理架构和运营机制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团队和监事会，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874.43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4.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6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6.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68.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4.46
总计	30	3,302.88	总计	60	3,302.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6.08	2,267.31	0.00	874.43	0.00	0.00	7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6.08	2,267.31	0.00	874.43	0.00	0.00	74.3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74.96	2,226.20	0.00	874.43	0.00	0.00	74.3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74.96	2,226.20	0.00	874.43	0.00	0.00	74.33
21004	公共卫生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8.43	1,647.64	1,420.7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43	1,647.64	1,420.7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27.31	1,647.64	1,379.67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27.31	1,647.64	1,379.6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1.11	0.00	41.1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1.11	0.00	41.1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7.31	2,267.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7.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7.31	2,267.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67.31	总计	64	2,267.31	2,267.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7.31	846.53	1,42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31	846.53	1,420.7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26.20	846.53	1,379.6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226.20	846.53	1,379.67
21004	公共卫生	41.11	0.00	41.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1.11	0.00	41.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8.9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9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39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6.53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2021 年度总收入 3,302.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16.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7.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42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由于上年度财政拨款“房屋租赁费项目”是一年房租，本年度财政拨款“房屋租赁费项目”是一年半房租。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874.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96 万元，增长 32.0%。主要原因：2020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医疗收入减少，2021 年度医疗收入比 2020 年度增加。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74.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3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深圳市科普基地等市拨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2021 年度总支出 3,302.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6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47.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08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2021 年度专用材料费、物业费在项目列支。

2. 项目支出 1,420.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9.99 万元，增长 89.2%。主要原因：疫情防控经费、运营补助经费、租赁费预算增加且在项目列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6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7.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42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房屋租赁费、运营经费补助财政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没有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没

有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6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7.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66.43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2021 年运营补助经费中期调增及防疫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没有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没有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2021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420.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坪山国医堂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我单位财务部牵头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认真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98.93%，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按照年初预算目标执行。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5 个二级

项目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为 91.80 分，二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平均分为 96.89 分。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1 年全年预算数 3,491.66 万元，执行数 3,068.43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87.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坪山国医堂 2021 年度整体预期绩效目标为：坪山国医堂持续采取常驻医生与巡诊专家并行的诊疗模式，优先满足坪山本地医疗需求的同时，积极开展面向粤港澳地区优质中医药服务，为民众提供高端的中医药健康保障，打造北京中医药大学在深圳东部的医疗、教学、科研、中医文化对外交流，专家传承工作室站的建设，学术继承，中医药特色项目推广为一身的综合型中医药高地。2021 年，坪山国医堂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积极履行公立医院职责，彰显坪山国医堂的社会责任，契合国家中医药发展政策，力求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中医诊疗服务，加强名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加大深圳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打造坪山中医药科普基地，加强北中医优质学科建设以及坪山中医药文化合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的完成情况：2021 年坪山国医堂一手抓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一手抓好医疗服务，保证医疗工作安全有序开展。2021 年加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契合国家中医药发展政策，加大中医传承工作室、名中医诊疗中心建设，推进深圳中医药人才培养进度。2021 年继续采取常驻医生与巡诊专家并行的诊疗模式，2021 年新增首次出诊巡诊专家 3 人，受疫情出行影响，巡诊专家出诊频次完成 232 人次，未能达

到年初预算目标 276 人次。疫情防控的同时，坐实节能降耗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检查，2021 年开展 14 场公益讲座、举办义诊活动 12 场，覆盖人数 1200 人，组织医护开展内部培训 69 场，新增检验科诊疗服务，开设中医新型诊疗技术及特色中医药外治产品。2021 年坪山国医堂成功评选成为“拥军优属名中医优诊服务站”、坪山街道幸福家庭学院分院、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深圳市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并推进“社区中医药文化健康服务站”项目，解决群众“就医最后一公里”困境，为坪山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疑难杂症的高端中医诊疗服务，彰显坪山国医堂的社会责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执行率较其他财政项目支出执行率稍低以及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的不够全面，不够细化。个别科研项目科研样本人次未能达到预定样本量人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调配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中医药专家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广东省名中医来坪山国医堂长期出诊，开展师徒传承工作，并对巡诊经费开展月度监控，对预计无法支出经费申请进行压减，提高预算执行准确率。二是科研项目申请延期，扩大宣传积极招募符合科研课题患者，继续开展课题研究。三是设定的绩效目标出现个别偏差情况。改进的措施：实时了解相关政策，年中绩效监控期适时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